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注解与配套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注 解 与 配 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699 - 4

I. 中… II. 国…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中国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汇编—中国 IV. 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77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8.25 字数/200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99 - 4

定价: 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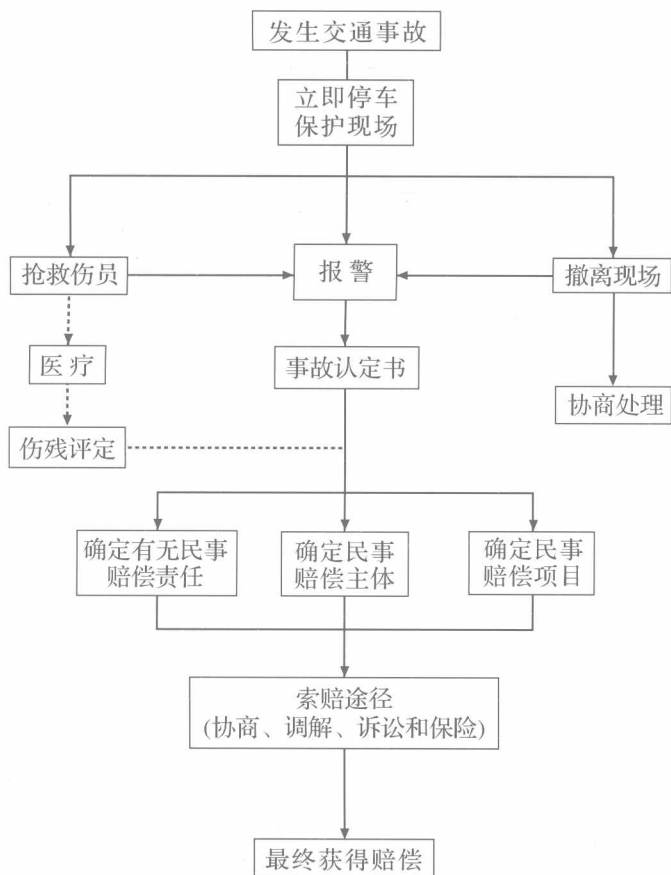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含监督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含收养法)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含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3)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24) 物业管理条例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含教育法)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含审计法)
- (53) 信访条例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5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5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57) 工伤保险条例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由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为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顺利实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国务院于2004年4月30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6年3月21日国务院又公布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也发布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4年公安部令第69号)、《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4年公安部令第70号公布,2008年8月17日公安部第104号令公布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同时废止,本书注解、配套中只收录新通过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4年公安部令第71号公布,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修订)、《机动车登记规定》(2004年公安部令第72号公布,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修订)、《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通字〔2005〕16号)、《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公通字〔2005〕84号)等,保监会发布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52号)、《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60号)等。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要就第76条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共 8 章 124 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理解和适用，需要重点注意：

1. 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2007 年 12 月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第 1 款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1）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这一修改在赔偿原则上没有作大的变动，使得该条责任更明确，既能侧重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能较好地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增强了可操作性。

2.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同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

3. 交通事故可私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4. 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5. 酒后驾车责任。本法相对以前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按照规定，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员，暂扣三个月的驾驶证，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约束至酒醒，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6个月的驾驶证，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酒后驾驶公交、出租等营运机动车的处罚力度则更大。而且，本法还规定如果一年内醉酒后驾车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6.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此外，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包括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而赔偿案件主要涉及事故责任和赔偿数额的认定。对于事故责任认定，主要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赔偿项目和计算方法则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各省及地区每年都会根据统计部门的规定发布相应的赔偿具体标准。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原则和方法则以《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为标准，受伤人员的误工损失日则参照《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确定。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基本原则	(2)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2)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2)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4)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4)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4)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4)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4)
第九条 注册登记	(5)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10)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10)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12)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	(14)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17)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	(18)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 为	(19)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 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1)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	(24)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25)
第十九条 驾驶证	(25)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27)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28)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28)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30)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	(31)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32)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32)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34)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35)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35)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 通安全隐患的防范	(36)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	(37)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38)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	(39)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40)
第三十四条 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40)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4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行	(41)

第三十六条	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	(41)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	(42)
第三十八条	遵守交通信号	(43)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管理 措施并提前公告	(43)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44)
第四十一条	授权国务院规定道路通行的其他具 体规定	(44)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45)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	(45)
第四十三条	不得超车的情形	(46)
第四十四条	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47)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	(48)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通行规则	(48)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49)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	(50)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	(51)
第五十条	货运车运营规则	(51)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安全头盔的使用	(52)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故障处置	(52)
第五十三条	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权	(53)
第五十四条	养护、工程作业等车辆的作业通行权	(54)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的通行和营运	(55)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的停泊	(56)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56)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56)
第五十八条	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	(58)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的停放	(58)

第六十条 畜力车使用规则	(59)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59)
第六十一条 行人通行规则	(59)
第六十二条 行人横过道路规则	(60)
第六十三条 行人禁止行为	(61)
第六十四条 特殊行人通行规则	(61)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则	(62)
第六十六条 乘车规则	(63)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63)
第六十七条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速限制	(63)
第六十八条 故障处理	(65)
第六十九条 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65)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66)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处理及报警	(66)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	(69)
第七十二条 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	(69)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72)
第七十四条 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74)
第七十五条 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	(76)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77)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	(86)
第六章 执法监督	(87)
第七十八条 交警管理及考核上岗	(87)
第七十九条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88)
第八十条 执行职务要求	(88)
第八十一条 收费标准	(88)
第八十二条 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	(88)
第八十三条 回避制度	(89)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89)
第八十五条	举报、投诉制度	(90)
第八十六条	交警执法保障	(90)
第七章	法律 责任	(91)
第八十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	(91)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91)
第八十九条	对违法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 的处罚	(92)
第九十条	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92)
第九十一条	饮酒、醉酒驾车处罚	(93)
第九十二条	超载行为处罚	(94)
第九十三条	对违法泊车的处理及拖车规则	(94)
第九十四条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管理	(95)
第九十五条	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标志、未携带 证件、未合理安放号牌的处理	(96)
第九十六条	对伪造、变造行为的处罚	(97)
第九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 罚	(98)
第九十八条	对未投保交强险的处罚	(99)
第九十九条	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99)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及应报废机动车的处理	(104)
第一百零一条	交通事故刑事责任及终生禁驾规 定	(105)
第一百零二条	对专业运输单位的管理	(106)
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的生产和销售管理	(107)
第一百零四条	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的处理	(108)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管理单位未履行职责 的责任	(109)

第一百零六条	对妨碍交通标志行为的管理	(110)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	(110)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	(111)
第一百零九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处理	(111)
第一百一十条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则	(1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权作出拘留裁决的机关	(1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扣留车辆的规则	(113)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吊销的期限	(114)
第一百一十四条	根据技术监控记录进行的处罚	(114)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交警及交管部门违法行为的 处理	(11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违规交警的处分	(116)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构成犯罪的交警追究刑事责 任	(116)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交管部门、交警违法赔偿 责任	(116)
第八章 附 则		(117)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法用语含义	(117)
第一百三十条	军警机动车管理	(118)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拖拉机管理	(118)
第一百三十二条	境外车辆入境管理	(118)
第一百三十三条	授权制定执行具体标准	(119)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效日期	(119)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21)
(2004 年 4 月 30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44)
(2006 年 3 月 21 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3)
(2006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准驾车型及代号	(16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166)
机动车登记规定	(169)
(2008 年 5 月 27 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90)
(2004 年 4 月 30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2)
(2008 年 8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1)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 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 的复函	(229)
(2006 年 4 月 3 日)	
人身伤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	(230)
(2004 年 11 月 19 日)	

附 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8 年版)	(245)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